

一、請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依據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宗旨進行探討研究，以謀擴大資發基金之職權，使能正常進行、推進與發展其工作，並開始執行業務，著有成效，庶幾所有會員國均可予以支持；

二、決定暫時依照大會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第一段所列辦法維持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之原有職權，至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六(二十四)。和平日

大會，

重申其決心促成經濟及社會進步，以助改進世界各國生活狀況，

鑒於已發展國家與發展較差國家之生活水準日益懸殊，深以為慮，

覆按關於裁軍節餘資源移供和平需要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七二四A(八)、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三七(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六日決議案二一七一(二十一)及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二三八七(二十三)，

確認裁軍措施為節餘更多資源以求全世界尤其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之一種方法，至屬重要，

一、請各會員國每年指定一日為“和平日”，專事研究任何裁軍措施對於經濟及社會發展可能發生之影響；

二、請各會員國於此一際會考慮遇有效裁軍措施果能節餘更多資源時參照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而使用此種資源之可能性；

三、建議各會員國於依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二(二十)、二一七一(二十一)及二三八七(二十三)提出報告時，就其於“和平日”際會所作研究之預期結果，附具其認為允宜提出之意見。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七(二十四)。一九七一年度至一九七二年度世界糧食方案認捐目標

大會，

覆按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續辦世界糧食方案之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其中規定此項方案須於每次認捐會議之前加以檢討，

復查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八日關於檢討世界糧食方案之決議案二二九〇(二十二)正文第四段規定除依照上文所提及之檢討辦理外，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〇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在一九七一年及一九七二年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察悉此項方案之檢討，已由聯合國/糧農組織世界糧食方案政府間委員會第十五屆會辦理，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辦理，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九年八月一日決議案一四四三(四十七)以及政府間委員會報告書¹³所載之建議，

確認在作為一種資本投資及應付緊急糧食需要兩方面世界糧食方案自創辦時期起實施多邊糧食援助之價值以及廣續此種行動之必要，

一、規定一九七一及一九七二兩年度志願捐助目標為三億美元，其中現金及勞務捐助至少應佔三分之一，並表示希望此項資源能由其他方面認清將來為妥善之計劃所提請求之數量及世界糧食方案從事更大活動之能力所作大量額外捐助而獲擴充；

二、促請聯合國會員國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會員國及協商會員國盡力確保該目標完全達到；

三、促請凡已為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認捐商品或勞務之各國政府，盡可能設法將此項捐助在一九七〇年底時尚未使用之任何部分移轉以供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二年期間之用，並請各國政府在再下次認捐會議宣佈認捐時表示實行如此移轉之意願；

四、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為此目的於一九七〇年初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第四次認捐會議；

五、決定除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九五(二十)所規定之檢討辦理外，再下次認捐會議至遲應於一九七

¹³ E/4696。

二年初召開，屆時將請各國政府認定其在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期間之捐額，以期達到大會及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可能建議之任何目標。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八(二十四)。聯合國關於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之任務

大會，

覆按其關於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之任務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八二四(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〇(二十)及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二二五九(二十二)，

確認發展中國家之進一步工業化乃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目標順利達成所必不可缺之條件，

承認訓練本國之適當技術人員為工業化之最重要先決條件之一，

鑒於秘書長於一九六四年所提關於發展中國家各自在工業化方面所需本國技術人員之估計，¹⁴應依照訓練發展中國家本國技術人員方面業已達成之結果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既定目標，予以確定，

並鑒於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國際、區域及次區域階層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方面之工作務須符合其本國在此方面之國家計劃及需要，

又鑒於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所負任務之報告書，¹⁵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密切合作，並與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聯合國發展方案、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國際機構及組織諮商，計及第一個聯合國發展十年業已獲得之結果及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目的，擬具報告書，載明關於訓練本國技術人員以謀發展中國家加速工業化之具體建議，以便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五十一屆會提出；

¹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901/Rev.1 及 Add.1 and 2。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7595；A/7595/Add.1。

二、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組織相互諮商合作，藉以加強其在訓練發展中國家技術人員以加速其本國工業化方面所作努力。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八二三次全體會議。

二五二九(二十四)。設立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致送一九六九年五月在索非亞所舉行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報告書及該會議所通過關於創設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之決議案之節略，¹⁶

復經審議一九六九年八月七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四四九(四十七)請秘書長提具之報告書，¹⁷

計及一九六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五日在都柏林舉行之國際公立旅行組織聯合會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所通過關於該聯合會如何適應其現時及將來之責任之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五日決議案二十一/五，¹⁸

承認國際觀光事業對於人類經濟、社會、文化與教育進展及保障世界和平具有重大貢獻，

鑒於觀光事業對國家經濟，尤其發展中國家經濟所能發揮之重要任務，

鑒於聯合國、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與觀光事業有關各部門所表示之積極興趣，及其在此等部門所從事工作之不斷需要協調，

深知該聯合會迄今在觀光事業方面所擔當之領導任務及其所培養之技術能力與經驗，

但認定該聯合會在觀光事業方面之工作能力因其處於非政府組織之地位而受限制，

鑒悉該聯合會大會於其決議案二十一/五中重申決心，儘速以最適當方法設置一具有政府間組織性質之觀光事業組織，

復悉聯合會於該決議案內承認政府間觀光事業會議所述在聯合國內創設政府間觀光事業組織之程序未必即為設立最理想世界觀光事業組織之唯一方法，

¹⁶ E/4653/Add.1 and Corr.1。

¹⁷ E/4750 and Corr.1。

¹⁸ 參閱 E/4750/Add.1。